

常州市安监局文件传阅单

传阅范围	王竹林	——	周南平		李士庆		蒋庆梅		于志勇	
	马宏春	——	吕建军		周国兴		张向阳		办公室	
	法规处		规划处	——	监管一处		监管二处		危化处	
	行政服务处		监察室		职业健康处		监察支队		人 事	
	财 务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待马宏春。										
	阅者姓名	日 期	阅者姓名	日 期	阅者姓名	日 期	阅者姓名	日 期	阅者姓名	日 期
	王竹林	7月10	周南平		李士庆		蒋庆梅		于志勇	
	马宏春		吕建军		周国兴		张向阳		办公室	
	法规处		规划处		监管一处		监管二处		危化处	
	行政服务处		监察室		职业健康处		监察支队		人 事	
	财 务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苏安监办〔2016〕74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徐州监察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16〕6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并就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创新宣贯方式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学习和培训，

使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熟悉《办法》主要内容，推动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二、扎实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各级安监部门要根据《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对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制订计划开展培训。同时，重点督促和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为重点，按要求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并编制重点岗位、重要场所应急处置卡。

三、规范实施应急预案告知性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各级安监部门在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备案申请 5 日内进行材料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登记。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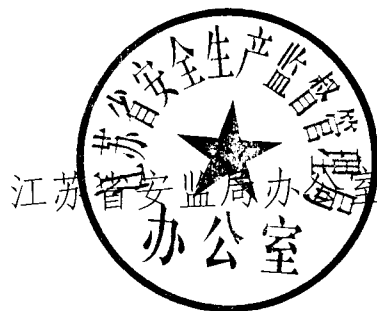
四、着力加强应急预案工作监督监察。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主体责任。

请各单位及时总结《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总结报送我局应急办。

联系人及电话：吴贵仁、冷庆，025-83332407、83332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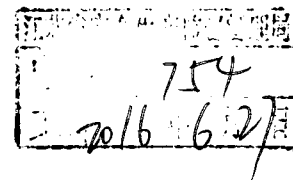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gr_83332312@163.com。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应急〔2016〕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宣教培训

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办法》重点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了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严格了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

用性,充分发挥应急预案核心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吃透、吃准《办法》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到真懂、会用、严格执行。要将《办法》列入各类安全生产培训班课程,扩大培训范围,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人员了解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日常管理等基本内容,掌握《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贯活动,推动《办法》进机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普及应急预案知识,深化对应急预案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健全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工作程序

《办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实施等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办法》修订要点,结合地区和企业实际,及时制(修)订《办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规范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明确备案企业范围,并将备案依据、程序、期限及备案申报表、登记表(见附件)等材料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示,依法依规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要督促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应急预案工作制度,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狠抓落实,确保应急预案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将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范围和内容,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不断加强应急预案工作。要加大对企业未按《办法》规定编制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及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震慑。

各中央企业要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所属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照《办法》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培训演练等工作,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的作用。

四、突出重点,推动应急预案优化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应急处置为核心,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急预案要规范信息上报、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有效衔接。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开展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编制工作,提高应急预案质量,做到简明易记、好用管用、上下衔接。

请各单位及时总结贯彻落实《办法》、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优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办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并于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明、闫立；010－59285179、61917356。

电子邮箱：zm@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6月23日印发

经办人:张 明

电话:64463924

共印 180 份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 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材料齐全, 予以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标识字母组成。例如: 2016 年, 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123-2016-0007;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123-2016-0007-K。